

2023 年

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申  
报  
指  
南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中医药条例》、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针对北京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关键、重点和共性问题，围绕燕京医学传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分级诊疗等热点问题和中医药发展中的薄弱环节，重点支持开展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循证临床研究，以及中医药传承、理论创新、诊疗设备研发、中药创制、信息化及大数据管理等研究，充分展示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创新发展优势，形成一批可直接服务于临床的实用中医药产品，培养一批中医药科研骨干团队，加快中医药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实现首都中医药事业、行业、产业三业联动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 二、项目类别与资助方式

### （一）项目类别

本次申报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三个类别。资助经费采取分期拨付的方式，立项后下拨 50%研究经费，经中期考核后根据结果下拨后续研究经费，考核不合格者将停止资助并终止项目。

#### 1. 重点项目：

瞄准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中医药有优势的病种或环节，开展高级别的循证评价研究（小样

本的 RCT 研究或是基于真实世界的临床大数据评价），建立循证诊疗标准。拟立项 10 项左右，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2. 一般项目：针对中医药临床诊疗、学术经验传承、理论研究、中医药管理与产业发展等需求，开展的中医药传承创新研究；或能够产生显著的社会或经济效益、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拟立项 70 项左右，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6 万元。

3. 青年项目：是指为了北京市中医药科技队伍后备骨干力量的储备需要，由具有科研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卫生技术人员承担的研究项目。拟立项 40 项左右，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3 万元。

## （二）经费匹配要求

1. 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应匹配经费不少于资助经费的 100%；全额拨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经费匹配，具体数额不限。

2. 获立项资助项目的企业单位，应匹配经费不少于资助经费的 200%。

## 三、研究方向

### 1. 中医药临床创新与循证评价研究

（1）针对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和新发突发传染病，选择中医药治疗优势病种或优势环节，在 2 家以上医疗机

构开展随机对照试验，形成临床有效性、安全性或卫生经济学确有验证的“一方一技一法”特色诊疗方案等实用成果，并建立诊疗标准。（可申报重点项目）

（2）基于循证临床医疗数据，开展中医药真实世界示范性研究，探索具体研究方法和流程，形成明确研究成果。（可申报重点项目）

（3）针对中医药治疗优势病种，基于已有的随机对照试验文献，开展系统评价，为临床决策提供更为精确的结果。

（4）探索适用于中医药的临床研究方法，开展以人为本的临床方案优化与疗效评价研究，形成方案类、方法类、技术类、软件类、标准类等不同类别的创新性成果，或形成集科学研究展示、成果登记、数据收集等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中医临床科研成果孵化与转化。

（5）探索以中医整体医学观为特质、以中医非药物疗法为核心、多学科资源整合、防治保康一体化的中医药综合健康服务模式，建立标志性的治未病、康复、养生等中医药综合健康服务方案。

## **2. 中医药理论、传承研究**

（1）结合临床需求，开展中医证候学、病因病机、治则治法、针刺效应、运气学说等理论创新研究，提出新观点、新理论。

(2) 开展名医经验传承特别是“燕京学派”研究，总结经典名方临床应用的独特辨证方法、特色有效方药、特色诊疗技术，兼顾学术研究与现象研究，将名老中医的医德修养、成才规律等进行深入挖掘总结。

(3) 结合社会大众需求，针对青少年、妇幼、老年等不同群体，开展适宜的中医药文化科普模式研究，形成标志性教程课本、文化创意产品或一体化文化传播方案等。

### **3. 中医药大数据与信息管理研究**

(1) 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开展中医药数字化、信息化等技术方法研究，为医疗服务、健康管理模式等提供应用新思路，并构建代表性数据库，形成数据管理与分析报告。

(2) 开展中医药技术、管理、文化传播等方面的标准化规范研究，或中医药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保护研究等。

### **4. 中药制剂研究**

(1) 探索特色中药研发模式，开展中医经典名方、名老中医验方研究，并转化为医疗机构院内制剂（含协定处方）。

(2) 总结医疗机构院内制剂（含协定处方）应用经验，推动转化为上市药品，或开展中药上市后再评价研究，进一步开发新的适应证，扩大上市中药品种的适用范围。

### **5. 中医药技术装备研究**

(1) 结合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研发基于中医理论指导的智能辅助诊疗仪器设备、康复理疗设备

等。

(2) 结合现代化工艺技术，研发中药饮片智能化加工、炮制、煎煮等系统，或中药材种植、采收、加工等装备的核心部件或整机设备。

## **6. 中医药国际合作与海外推广传播研究**

(1) 开展中医药优势病种的国际诊疗服务示范研究，完善诊疗、保险、药品物流等全链条服务路径，形成规范化服务渠道，建立可量化、可复制、可推广的国际医疗服务范式。

(2) 基于较为成熟的国际合作基础，开展药用植物资源研究，探索中药材海外种植、加工模式。

### **四、申报条件**

#### **(一) 项目负责人**

1. 热爱医学事业，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和科研素养。
2.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为扶持青年人才申报项目，各单位应给予一定数量的项目用于扶持青年人才培养（详见下文申报“数量要求”），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2 年 8 月 1 日后出生），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 **(二) 项目申报单位**

##### **1. 申报单位范围**

- (1) 北京地区医疗、教学、科研等机构。

(2) 在北京地区注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中医药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由中方控股。

(3) 中央在京单位、驻京部队相关单位。

## 2. 申报单位条件

(1) 设置专门的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部门，具备较为完善的科研和经费管理制度以及较好的科技研发条件，具备科研成果临床应用和转化能力。

(2) 能够为该项目的研究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相关条件保障。

(3) 每个项目的联合申报单位（含牵头单位）不得超过3个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4) 鼓励跨学科、多团队协作研究联合申报；鼓励北京市的项目申报单位与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专科、重点研究室等联合申报；鼓励北京地区申报单位与天津、河北地区相关单位联合申报。

## (三) 不得申报的情况

建立负面清单制度，以下情况不得申报：

### 1. 重复申报。

已获得其他各级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原则上不得作为新项目申报，如确需要进一步资金资助开展深入研究的，应在申报时做特殊说明；项目组成员对同一项目以及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无特殊理由、重复申报的项目负责人，自重复申报年度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各类科研项目。

## 2. 既往项目未顺利结题。

自 2019 年至今，在承担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中，项目延期、中止、撤销立项或未通过结题验收的。

## 3. 研究经费不到位。

自 2019 年至今，在承担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中，已立项但因自筹或匹配经费不能落实到位被撤销立项的。

上述项目的申报单位和负责人，自项目被撤销立项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各类科研项目。

## 4. 研究目标不明确。

如“某某方治疗某某病的临床与实验研究”、“中医药（或中西医结合）治疗某某病的临床与实验研究”等。

## 5. 在研课题过多。

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已承担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等省部级在研课题 2 项及以上的。

## 6.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在以往负责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的科研工作中，有违背科学和伦理道德原则、弄虚作假、

剽窃资料数据或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7. 其他情况

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已退休或作为申报单位返聘人员、客座教授、在读学生的；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在课题实施计划完成期限内出国或离岗半年及以上的。

各级行政单位的公务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管理学研究方向除外）。

## 五、申报要求

项目的实施年限为获得立项审批之日起2年。

### （一）内容要求

1. 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须符合本指南的研究方向要求，超出该范围的不予受理。

2. 申报项目要体现北京中医药学术水平和特点，鼓励为国家级、市级重大项目做好基础培育工作。

3. 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要坚持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同时也要积极引进和利用其他相关学科的现代技术、方法和手段，提倡多学科的联合研究。

4. 申报项目应注重科学性和可行性，避免高新指标的堆积。注重发挥中医药个体化整体治疗的优势，注重观察总结疗效的针对性和提炼研究目标的针对性。

### （二）数量要求

本次申报实施限额申报，青年人才培养详见“申报条件

-项目负责人”相关要求。单位申报项目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央属、市属三级中医（含中西医结合，下同）医疗机构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 8 项，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 2 项，青年项目不超过 2 项。

2. 区属三级中医医疗机构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 6 项，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 1 项，青年项目不超过 2 项。

3. 二级及以下中医医疗机构、其它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医学院校等，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 3 项（非重点项目），其中青年项目不超过 1 项。

4. 北京中医协会、北京中医药学会、北京中西医结合学会、北京针灸学会、北京中医药养生保健协会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 2 项（非重点项目）。

5. 企业及其他单位可申报项目不超过 1 项（非重点项目）。

6.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机关各处室可结合本处室急需解决的重点工作问题推荐项目 1 项。

7. 申报数量增加：（1）自 2019 年至今，作为第一参与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的申报单位（获奖数量不累计），申报数量可增加 1 项，类别不限；

（2）如申报单位为北京市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研究所、示范中医科的，申报数量可增加 1 项。

8. 申报数量减少：自 2019 年至今，在承担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中，项目

延期、中止、撤销立项、未通过结题验收或经费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申报单位，申报数量应减少 1 项。

### **（三）工作要求**

1. 实行申报单位推荐制。

项目申报单位应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学术审查并签署意见及盖章（附件 3 第十一、十四项）。

2. 实行伦理审查制。

涉及临床研究的项目应有本单位伦理审查委员会填写意见并盖章（附件 3 第十二项）。

本单位尚未建立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可委托其他具备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资质的相关单位填写意见并盖章。

3. 涉及合作单位的应填写合作单位意见并盖章（附件 3 第十三项）。申报单位须与合作单位签订协议，明确约定各方的工作职责、任务、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签字盖章后装订在申报书中。

## **六、申报流程与时限**

### **（一）网上填报**

北京中医药科教管理系统已完成改版，请各单位登录管理系统（<https://kjxt.itcm.cn/>）（以下简称“系统”），点击导航栏“申报系统”按钮，跳转到登录界面，进行账号注册及信息填报。所有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均应注册账号以完成项目申报与管理。

网上填报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 9:00 至 9 月 16 日 17:00（逾期不予受理，系统将自动关闭）；网上形式审查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 9:00 至 9 月 23 日 17:00。

#### 1. 申报单位创建账号

项目申报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应注册单位账号（系统中未查询到单位名称的，可由单位管理部门联系技术支持询问；系统已有单位名称的，请补充完善单位信息），由北京中联中医药项目管理与评价中心予以确认。

#### 2. 申报人账号注册

申报人所属单位已有账号后，申报人可自行通过系统注册个人账号，并需等待所属单位授权确认；如果系统中没有查询到单位账号，请联系单位管理人员创建账号。

账号注册及登录等问题，可联系技术支持。

#### 3. 申报人填报

项目申报人应按照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认真填写《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书》，对所填内容确认完整无误后，提交至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 4. 申报单位提交

申报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人及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在系统内提交至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填写有误、不完整的，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系统中进行退回操作，申报人修改或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

#### 5.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审核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项目由北京市中医管理局进行网上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报送书面材料。

#### (二) 报送书面材料

申报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后的项目申请材料汇总后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报送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 9:00 至 9 月 29 日 17:00。书面材料及电子材料逾期不报送者，视为自动放弃。

##### 1. 书面材料内容：

《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一览表》(附件 2) 一式一份；《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书》(附件 3) 及其他附件一式六份。

申报书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与其他附件按以下顺序左侧普通装订成册，前加封面和目录，每种材料之间加彩页隔开。未按要求装订的材料不予受理。

(1) 申报书；

(2)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既往承担的区级及以上相关项目的立项通知、合同

书（任务书）复印件(封面及盖章页)、研究成果证明（发表  
论文、专著首页复印件、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4）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出具的承担在研项目的证明；

（5）工作基础证明（包括与申报项目相关的预试验、调  
研报告等）；

（6）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复印件（首次申报  
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单位须提供）；

（7）申报单位的科研和财务管理制度目录；

（8）如有联合申报单位，申报各方须签订联合申报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的工作职责、任务和经费分布。

（9）其它材料。

## 2. 报送方式：

（1）电子材料报送：请各单位将所有项目签字盖章后  
申报书的 PDF 版本，发送至公共邮箱 [zlzyyxmgl@163.com](mailto:zlzyyxmgl@163.com)。

（2）纸质材料报送：北京中联中医药项目管理与评价  
中心（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财富嘉园 B 座 1016 室）。

因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请各单位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由  
单位管理部门统一现场或快递报送。如报送材料不符合相关  
要求，则由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报送相关材料，原材料不  
予退回。

## （三）联系方式

北京中联中医药项目管理与评价中心：

陶有青、岳虹 58650017 顾晓静 58650015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科教处：

刘楠 83970053

系统技术支持：杨老师 18612313252